

中華機場協會

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6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6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敦化北路100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(1) 理事共10人，尹○○、華信航空公司(張○○)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蕭○○)、朱○○、臺南航空站(楊○○)、李○○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(林○○)、朱○○、韓○○、王○○

(2) 監事共3人，鄭○○、金門航空站(洪○○)、臺中航空站(張○○)

四、會議開始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

七、選舉第1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

發票：林○○ 監票：劉○○ 唱票：陳○○ 記票：鍾○○

由尹○○(10票)、方○○(10票)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10票)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(7票)、朱○○(6票)五位擔任常務理事，並選出尹○○(10票)任第一屆理事長。

由鄭○○(3票)擔任常務監事。

八、移交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1式3份移交第1屆理事長，由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監交，並於15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1份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1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九、第一屆理事長致詞(略)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(含聯絡電話)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（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）。

決議：於尹○○先生擔任第一屆理事長任期內（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）擬以臺北國際航空站下列地址作為協會會址。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-9 號；電話：02-87703603。

(二)案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決議：

職別	姓名	工作職掌	備註
秘書長	戴○○	依據理事會指導及決議，綜理協會全般事務，協調推動會務運作	公務人員兼職
專員	邱○○	負責協會出納事務	公務人員兼職
專員	林○○	負責協會會計帳務管理，並編製年度收支計畫	兼職
專員	李○○	負責國際事務協調規劃及禮賓接待工作，並支援庶務行政工作	兼職
專員	劉○○	負責刊物編輯，協調聯繫及執行會務工作，並支援庶務行政工作	兼職
專員	林○○	擔任協會聯繫窗口，負責協會會員招募及各項文書行政事宜	兼職

十一、臨時動議

十二、散會